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超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危废处置业务的规范性	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808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

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危废处置业务的规范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综合利用及暂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2）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3）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4）结合物化业务采取的措施及应用的技术，披露该项业务运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

（5）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是否明确；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明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指导性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办理资质续期手续提交的换证材料；
- （3）查阅了危废处置业务的合同文本；
- （4）核查了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指引材料；
- （5）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选择具体处置方式的判断标准与依据

不同的危险废物具有不同的物理或化学属性，该等危废特性或导致不同处置方式的处置效率或性价比存在高低差异。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以下简称“《技术导则》”）指导性文件，对危险废物适用处理处置方法提供指导，在充分考量各类危险废物特性的基础上，依照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划定适用安全填埋、焚烧处置及非焚烧处置等处置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发行人基于前述指导性文件，结合自身处置能力，在递交的资质申领证明材料第 1.6 项“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处理方式”项下，就不同危险废物拟适用的危废处置方式进行初步确定，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在危废处置业务具体洽谈和签约环节，结合客户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考虑处置成本及效率，在《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指导下，向客户提出包括危险废物类别及与之相对应处置方式等内容的处置方案/计划，并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2. 是否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技术导则》对焚烧处置技术和安全填埋处置技术两种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适用性，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作出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焚烧处置技术的适用性

根据《技术导则》的规定，“4.2.2 焚烧技术适用于处置有机成分多、热值高的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的形态可为固态、液态和气态，但含汞废物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进行处置，爆炸性废物必须经过合适的预处理技术消除其反应性后再进行焚烧处置，或者采用专门设计的焚烧炉进行处置。”

发行人接收的含汞废物主要为废含汞荧光灯管，发行人对其进行暂存并转交第三方处置，不对其进行焚烧处置。发行人不具备 HW15 爆炸性废物的处置资质，不开展相关业务。

（2）安全填埋处置技术的适用性

根据《技术导则》的规定，“4.2.4 安全填埋处置技术适用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填埋场衬层不相容废物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性质不稳定的危险废物需经固化/稳定化后方可进行安全填埋处置，但有机危险废物不适宜采用安全填埋进行处置。”

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业务对待填埋危险废物进行浸出试验、危废鉴别，对性质不稳定、达不到直接填埋要求的危险废物，经固化稳定化后，再进行分类分区填埋作业。发行人不直接对有机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置。

（3）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

“4.3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选择原则

4.3.1 腐蚀性废物应先通过中和法进行预处理，然后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最终处置。

4.3.2 有毒性废物可选择解毒处理，也可选择焚烧或填埋等处置技术。

4.3.3 易燃性废物宜优先选择焚烧处置技术，并应根据焚烧条件选择预处理方式。

4.3.4 反应性废物宜先采用氧化、还原等方式消除其反应性，然后进行焚烧或填埋等处置。

4.3.5 感染性废物（医疗废物）应选择能够杀灭感染性病菌的处置技术，如焚烧、高温蒸汽灭菌、化学消毒、微波消毒等。”

对于酸性和碱性等腐蚀性废物，发行人进行物化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分为中和预处理和水处理两部分，符合腐蚀性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对于有毒性废物，发行人将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铅酸电池进行暂存并转交第三方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和填埋。对于反应性废物，发行人进行预处理消除其反应性后再行焚烧和填埋处置。对于医疗废物等感染性废物，发行人进行焚烧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方式作出原则性指导，发行人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处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结合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1）环保制度和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

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及其附件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等证明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资质换发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环保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过程进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在业务合作、清运、转移、仓库接收、入库及生产处置各环节，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达成防患于未然，该规定适用于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全过程和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具体规定了市场业务及样品处置方案、工业危废清运、转移及仓储作业、生产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规定	1. 定期培训： 发行人拟定年度培训计划，以月为单位安排并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环保内控制度、工艺流程指引、安全生产制度及厂纪厂规等多方面； 2. 岗前培训： 发行人对新到岗员工实施岗前培训，其中包括环保相关工位的流程指引培训等； 3. 设置职能机构： 发行人在总经办下设安环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及公司环保内控制度的贯彻与落实，以及公司环保规划、监测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流程》	对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危险废物出入库符合规定要求，主要适用于经营处置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工作	
《危化品仓库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危化品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及财产安全，根据具体情况，特制定该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危化品废弃物仓库及相关范围内危化品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理等活动的管理	
《医疗废物焚烧运行管理规定》	主要规定交接和运送、进厂控制、厂内暂时贮存、焚烧工艺控制、烟气净化工艺控制、焚烧残余物处理、清洗、消毒及污水处理、运行参数监控与记录、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管理等相关内容	
《工业危废焚烧运行管理规定》	主要规定了焚烧炉系统流程、焚烧炉的运行操作等具体操作环节之规定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制度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	为规范危险源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为规范废桶资源综合利用中残液回收、灌清洗溶剂等工位的规范操作流程	
《职业健康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体检制度》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员工，具体规定了岗前体检、在岗体检、离岗体检及其监督机构的相关内容	
-------	---	--

（2）组织机构和职责

发行人为加强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运行、指挥、协调及持续改进，特任命总经理为管理者代表，履行如下环保相关职责：①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健全、实施和保持；②确保在整个公司内提高满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③负责就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事宜与相关方、认证机构等单位进行联络及沟通。

发行人安环部负责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目标指标的控制、外部信息的沟通、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安全/环保检查、岗位危害因子的检测管理、特殊工种人员管理、合规性评价、事故/事件的分析与改进；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管理、环境污染排放物的检测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设备部负责设备的管理、应急救援队组织与控制、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职工培训、员工健康体检的安排；行政管理部负责文件的管理、内部信息交流管理、内部审核实施、管理评审准备/会议纪要的发放/改进的跟踪、记录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措施，明确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在环保方面的职责，环保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检查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检查

报告期内，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对发行人进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包括经营许可制度、识别标识制度、管理

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等制度和运行安全要求的落实情况，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综合评估结果分为达标、基本达标和不达标三类，发行人三次现场检查综合评估结果均为达标。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2018年9月12日和2019年11月19-20日，安徽省环保厅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为达标。

（3）大气污染防治督查

2019年1月1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通过实地考察在运项目等方式，对发行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检查

2020年5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排放口规定情况、站房标准化情况、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情况、是否满足数据传输标准以及是否满足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等，发行人上述方面均符合规范。

（5）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

2019年5月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医疗废物转移情况、经营记录簿及台账建立情况、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未发现重大问题。

（6）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督查指导

2020年2月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发行人在疫情期间承担的滁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以及相关台账和转移联单建立情况等，发行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均符合规范。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现场检查

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发行人存在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

3. 环保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在核查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所有在运行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有污染源基本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运转。公司已依法领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对首次申请上市的企业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制定与落实其业务开展所涉环保内控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环保部门检查均未发现重大问题，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三）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1. 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环保技术及环保设施的应用情况等因素，分具体处置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为较强的综合处置能力，发行人作为综合型危险废物处置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对于各项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除锥玻璃委外处置外，其余均自行处置，发行人不对外排放固体废物。对于各项业务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发行人不对外排放废水。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填埋业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置后排放，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发行人全厂区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和噪声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 焚烧业务

发行人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报

告期内，发行人焚烧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80	<20	4.3-78.6	<20	1.19-7.94
SO ₂	300	ND	ND-24	ND	ND-24
NO _x	500	47-190	99-499	93-288	206-280

注：ND 为实测低于检出限，下同

② 填埋业务

发行人填埋业务固化车间和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20	<20	-
	排放速率	3.5	-	-	-

注 1：发行人填埋项目于 2018 年开始例行检测；

注 2：如果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则无需检测排放速率，下同

③ 物化业务

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HCl 和 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	0.66	1.5	ND
	排放速率	2.6	0.0069	0.0125	-
HCl	排放浓度	100	ND	1.3	ND
	排放速率	0.43	-	0.0108	-
NO _x	排放浓度	240	76	ND	ND
	排放速率	1.3	0.779	-	-

（2）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情况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昼间	65/70	51-60	45.2-58.4	54.2-62.4	52.2-61.1
夜间	55	44-53	44.2-54.4	48.5-53.4	45.0-53.0

注：发行人厂区西侧厂界（104 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 是否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处置后排放，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采取统一的措施降噪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保相关”之“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结合物化业务采取的措施及应用的技术，披露该项业务运用的具体技术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运用的技术和先进性情况如下：

1. 废氢氟酸处置技术

现有处置技术通常在釜反应器或槽反应器中对高浓度废氢氟酸进行中和，反应过程释放大量热量，导致反应器中的液体温度快速升高，大量氟化氢逸出，容

易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并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氢氟酸和中和剂混合不均匀，无法充分反应，导致处置效果不理想。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废氢氟酸处置系统和相关技术，将废氢氟酸和中和剂通入盘管反应器中进行中和反应，该反应器可连续处置通入的废氢氟酸，处置效率较高，且反应段长度较长，中和反应较充分；同时，在反应器外设置冷却外壳，通入冷却水为反应器中的液体降温，能够有效避免氟化氢逸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2. 酸雾处理技术

物化处置产生的废气含有酸雾，需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再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酸雾吸收塔主要采用石灰水对废气中的酸雾进行中和吸收。为观察塔体液位，通常在塔中安装液位计，液位计孔眼较小，石灰水和二氧化碳反应后，容易产生结垢，使得液位计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塔体液位过高，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发行人拥有先进的酸雾处理装置和相关技术，在碱液管侧开气孔，外接气管连接气源，输送防结垢效果较好的高压氮气；气流方向与碱液管内液流方向保持一致，能够提高管内液体流速，有效减少管内结垢；在酸雾罐体底部外接连通器管，并设置双阀门结构，分隔连通器管和储液罐，当液位过高时，罐内液体将通过连通器管流出，通过操作阀门及时排出液体，避免影响风机的正常运转和酸雾的吸收效率。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之“2、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情况”之“（3）物化”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是否明确；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明确

1. 结合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的条款，披露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1）发行人物化业务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并核查合同文本，发行人该等物化业务合同，根据合同模板提供方不同，主要分为发行人提供的通用合同和客户提供的通用合同两类。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化业务合同中，存在如下三种业务合同文本，相关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条款内容 核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客户一（甲方）	客户二（甲方）
收取相关 处置费用 相关条款	根据合同附件中的价格表、凭双方签字确认“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	根据《甲方给乙方付费项目价格表》中对不同废弃物约定的不含税处置价格，结合实际发生量核定。 实际发生量以甲方每月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并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相关称重设备须具有计量检测单位定期核发的检定证书。	处理费（包括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容器回收费等所有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处理的量进行核对结算。处置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具体总费用依据签订订单金额为准。
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情况	若存在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因甲方过错在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合同中未明确就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问题进行约定。但合同约定，甲方需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向乙方提供关于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书面形式完成合同之变更。	若存在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自废弃物开始转移至最终处置完成，乙方对该期间相关活动导致的环境污染、侵权、废弃物毁损灭失等独立承担责任或风险	乙方对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因操作不符合规范或违法处置造成的任何污染或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2）发行人在搜集废酸、废碱时收取相关处置费用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化业务流程之梳理及对物化业务合同之核查，并访谈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确定处置费用需要确定处置费用单价及确定实际结算数量。

① 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之确定

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主要以待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之性质特性为基础。将发行人技术部针对待处置危险废物所出具的化验报告中的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值、热值、水分、灰分、硫氯含量、酸度、碱度等）与发行人先期制定的指标标准值区间进行比对，若指标水平处在标准值区间内，则市场部参考该类危险废物平均处置单价，并结合客户产废数量、市场竞争情况及业务持续性等因素确定最终处置单价报价。若指标水平处在标准值区间之外，又存在待处置危险废物之处置难度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两种情形。若所涉危险废物处置难度较之平均处置难度更低，则市场部会相应调低处置单价报价；若处置难度高于平均水平，则必然导致危险废物处置时间及相关物料消耗之增加，故因处置难度提升引起的成本增加，也会在处置单价报价中有所体现。

上述处置单价报价经市场部向客户提出后，还需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的报价即为发行人处置费用单价，并最终通过报价单形式在合同中予以确定。

② 物化业务实际结算量之确定

在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存在两类转移量，一类为客户在合同订立时对合同有效期内各类危险废物的预估转移量，另一类为合同双方基于对账单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量，合同约定处置费用按后者即实际结算量确定。

2. 若存在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之核查，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所涉条款内容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

在客户一与发行人签署的物化业务合同中，虽未明确提及该等情形下成本费用的分担方式，但合同约定，委托方需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向受托方提供关于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废弃物特性等）。另外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并使用书面形式方可完成合同之变更，客户提供的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的约定范畴，根据《合同法》应属于擅自变更合同的行为，发行人系非过错方，可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主张合理分担新增成本费用。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已就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方式在合同中作出约定，若存在该等情形，委托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若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之核查，所涉条款内容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物化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

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均已就各方对污染物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发行人作为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提供的服务即为帮助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并缓释工业企业因污染物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该等责任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91341100692804631N001V 的《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责任划分不影响发行人物化业务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关于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情形下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回收模式”之“（1）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模式”之“2）工业危险废物物化业务接收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回收危废后，根据行业规范与规则指引的规定，结合危废特性和生产实践经验，选择具体处置方式，不存在未遵循相关规则处置危废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措施，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均为达标，发行人环保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综合处置能力较强，能够自行利用或处置各项业务所产生的部分废物，发行人具备先进的环保技术，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所产生“三废一固”排放情况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4）发行人物化业务通过化验和检测技术、重金属氧化还原技术、酸碱中和技术和废氢氟酸处置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5）发行人物化业务合同中关于废酸、废碱含量超标或超出合同约定范畴情形下相关新增成本、费用的分担基本明确，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产生环境污染情形下各方责任的划分清晰明确。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2.1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2）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劳动合同；
- （3）查阅了滁州德宁入股的增资协议；
- （4）查阅了滁州德宁增资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02 号）；
- （5）查阅了滁州德宁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6）查阅了滁州德宁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7）查阅了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8）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06 号）；

（9）查询了裁判文书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等网站；

（10）对滁州德宁合伙员工进行访谈、取得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承诺函；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滁州德宁为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规定如下：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要求，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1. 滁州德宁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滁州德宁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UAF9Q39	名称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洪武东路 1500 号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1 号楼 31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出资结构

滁州德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德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爱琴	普通合伙人	203.59	45.24	21.33%	是
2	蒋龙进	有限合伙人	209.95	46.66	22.00%	是
3	王叶江	有限合伙人	114.52	25.45	12.00%	是
4	张新虎	有限合伙人	47.72	10.60	5.00%	是
5	桑保成	有限合伙人	47.72	10.60	5.00%	是
6	范敏	有限合伙人	44.53	9.90	4.67%	是
7	高德才	有限合伙人	19.09	4.24	2.00%	是
8	董龙	有限合伙人	19.09	4.24	2.00%	是
9	陈国琴	有限合伙人	15.91	3.53	1.67%	是
10	罗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91	3.53	1.67%	是
1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2	袁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3	周显俊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4	王德春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5	蒋龙剑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6	张成福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7	昌执文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8	李青莲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19	杨媛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0	金灿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1	高德海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2	张顺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3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4	方海欧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5	李太祝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6	夏彩丽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27	张传军	有限合伙人	12.72	2.83	1.33%	是
合计			954.32	212.07	100.00%	-

2. 滁州德宁成为新股东之背景及原因

根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德宁的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对象”。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9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超越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滁州德宁以 954.315 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212.07 万元。同日，超越环保与滁州德宁签署《增资协议》，并已就相关变更事宜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滁州德宁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发行人希望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滁州德宁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24日，超越环保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滁州德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滁州德宁以954.32万元认购超越环保新增注册资本212.07万元，入股价格为4.50元/股。

发行人前期增资均在股份制改造前，且无外部股东入股，均为实际控制人增资补充注册资本，增资额与注册资本增加额相同，因此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与本次滁州德宁入股不具备可比性。

基于进行股权激励的前提，滁州德宁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由公司与持股平台员工友好协商确定，在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70006号）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让，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对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对于公允价值折让部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平台员工及查阅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滁州德宁出资，滁州德宁已完成增资价款支付，且不存在滁州德宁合伙人代他人持有滁州德宁财产份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滁州德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滁州德宁全体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滁州德宁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担任职务/合伙人类型	姓名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
------------	----	---------------------

超越环保	滁州德宁		在的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蒋龙进	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张成福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之姐夫
员工	有限合伙人	蒋龙剑	董事、总经理、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 高级管理人员蒋龙进之弟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张丽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姐姐之女
员工	有限合伙人	周显俊	董事长、股东高志江姐姐之子

除此之外，滁州德宁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滁州德宁全体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滁州德宁及其全体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滁州德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滁州德宁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滁州德宁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德宁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滁州德宁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滁州德宁的资产不存在被管理或被托管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滁州德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7. 滁州德宁的股份锁定安排

（1）滁州德宁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滁州德宁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滁州德宁相关合伙协议中对锁定期的约定

滁州德宁在《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合伙协议中就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设定的锁定期及限售期如下：

“第七条 为体现激励的长期性，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的期间。

第八条 限售期是指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以及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要求对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通过换股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统称为公司股权）或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限售、锁定或进行其他处分限制的期限。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必须遵守股份限售、锁定或处分限制的具体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向合伙企业申请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以任何形式处分被限售、锁定或限制处分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股东滁州德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滁州德宁的相关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且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 康

2020年12月3日